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51信用卡

51 CREDIT CARD INC.

51 信用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1)

完成有關根據股份買賣協議 出售附屬公司股份的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51信用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4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51RENPIN根據股份買賣協議出售中彩網通的股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9日的公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51RENPIN以配售事項方式完成出售中彩網通的股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的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股份買賣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及股份買賣協議完成已於2025年7月15日進行。合共1,358,954,030股股份買賣協議股份(佔本公告日期中彩網通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00%)已轉讓予買方A。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以及買方做出的獨立性確認函，緊接股份買賣協議完成前，買方、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為獨立於賣方及彼等的控股股東、中彩網通及其附屬公司、中彩網通的股東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並非上述各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於緊隨股份買賣協議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彩網通的任何權益。因此，中彩網通將終止作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承董事會命
51信用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海濤

香港，2025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海濤先生及吳珊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鄒雲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翔先生、徐旭初先生及壽健先生。